

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是一个以公路养护、公路行业信息管理为主要业务范围的事业单位，下辖 3 个养护站，即：足荣站、都安站、茶亭站。2023 年底管养公路里程 210.388 公里，按技术等级分为：一级路 6.545 公里，二级路 110.499 公里，三级路 6.452 公里，四级路 86.892 公里；管养桥梁 27 座 585.10 延米、隧道 2 道 658.00 延米。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3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比上年增减 0 个，分类说明如下：

项目	数量	比上年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合计	1	0	
一、按单位基本性质	1	0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1	0	
其他			
二、按执行会计制度	1	0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含行业）	1	0	
民间非营利组织			
企业			
三、按单位预算级次	1	0	
一级预算单位			
二级预算单位			
三级预算单位			
四级预算单位	1	0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 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2023年度总收入1,989.9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89.95万元，总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04.38万元，增长11.44%。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9.95 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13.97.28万元，增长12.05%，主要原因是：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了“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养护项目(政府还贷)”170.00万元；(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部门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79号)追加“事业单位编内人员增资经费”26.4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4.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5.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决算数无增减。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9.59万元，下降1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

资金。较 2022 年决算数无增减。

(二) 本单位 2023 年度总支出 1,989.9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89.95 万元，总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04.38 万元，增长 11.44%。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1.2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1.97 万元，增长 18.89%，主要原因是我中心 2023 年度在职在编人员变动及社保基数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35.09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医疗(含生育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保险。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1 万元，上升 3.88%，主要原因是我中心 2023 年度在职在编人员变动及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3. 交通运输（类）1,700.06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实施管养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等方面的工作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74.82 万元，上升 11.4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追加调整的项目资金较 2022 年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53.59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73 万元，下降 6.51%，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绩效工资总量标准下降，因此相应计提的住房公积金经费有所减少。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

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6.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9.59万元，下降100%。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89.95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13.97万元，上升12.04%。其中：基本支出921.98万元，项目支出1,067.97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25.96万元，支出决算为198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2%。主要是因为年末开支了年中预算追加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贴”32.64万元、“事业单位编内人员增资经费”26.43万元等项目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87.25万元，年初预算54.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3年年末开支年中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部门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58号）追加“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经费32.64万元。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75.58万元，年初预算7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3年有人员退休，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38.37万元，年初预算3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3年有人员退休，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35.09万元，年初预算35.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人员退休，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0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

1.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1,700.06万元，年初预算为1,66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3年中追加预算。

2. 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

积金（项）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为53.59万元，年初预算为57.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3年有人员退休，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1.98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665.41万元，年初预算为69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主要原因为年末剩余零星工伤及失业保险等指标尚未开支完毕。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98.31万元，年初预算为98.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4%。主要原因是年末有培训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等指标尚未开支完毕，因此决算与预算有差异。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8.26万元，年初预算为10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24%。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末开支年中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部门预算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158号）追加“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经费32.64万元；年末开支年中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部门预算（第一季度一次性抚恤金）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82号）追加“一次性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补助）”24.97万元等。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6.65万元，年初预算为1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8%，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8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3.83万元、公务接待费无增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5.84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5.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8%。较2022年减少3.83万元，原因是2023年度减少了公务出行。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全年运行费支出15.84万元，平均每辆2.26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无增减，因响应“过紧日子”的号召，2023年度接待批次有所下降，接待人员较2022年度有增加。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5次，人次126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98.31万元，年初预算数为98.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36万元，降低0.36%，主要原因是2023年末剩余零星培训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等指标尚未开支完毕，因此决算与预算有差异。比2022年决算数增加10.11万元，增长11.4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相应计提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9.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3.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9.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2.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2.7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8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70万元占货物支出金额6.30万元的11.1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3.22万元占工程支出金额153.22万元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00万元占服务支出金额79.61万元的23.8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由越野车、小型载客汽车、养护用车组成；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15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增量）”等22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资金1,067.98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00%，达到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项目22个，项目支出总额1,067.97万元。其中自治区本级项目19个，本级项目支出423.54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自治区德保公路养护中心2023年22个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得分等级如下：一等等级（90（含）-100分）22个项目；二等等级（80（含）-89分）0个项目；三等等级（60（含）-79分）0个项目；四等等级（60分以下）0个项目。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路面养护项目(政府还贷)”项目1个。自评得分99.81分，自评等级为一等，项目调整后预算数为170.00万元，执行数为166.84万元。全年目标完成情况：实际完成2023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养护项目(政府还贷)，S309德保龙品屯至石灵屯(K304+033~K320+000)水泥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完成资金投入166.84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8.14%，确保路面技术状况达标，提高交通舒适性与安全性。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自评结果及分析：第一，本次绩效自评重点评价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等三方面，得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养护项目(政府还贷)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81分，等级为“一等级”；第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①项目产出情况分析A、数量指标产出数量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20分。2023年度，实际完成1个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养护工程项目，达到年初指标值的100%。B、质量指标质量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计划指标合格，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C、时效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计划指标2023年12月25日前，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D、成本指标产出成本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计划指标≤170.00万元，实际支付166.84万元。②项目效果情况分析1.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实施完善桥梁设施，确保公路处于安全畅通的良好水平，促进群众生活便捷、舒适，降低成本，社会效益可观。③满意度指标完成情

况分析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2023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养护项目（政府还贷）均为 90% 及以上。

（3）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① 自评发现的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存在个别年中追加项目由于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等前期工作需要的时间较长，导致项目预算资金支出较为缓慢，项目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个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准确性、相关性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也存在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未根据具体情况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 改进措施

一是制定的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可实现，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二是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制定不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梳理绩效评价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确保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相关性。绩效评价内容与绩效评价标准符合项目特点，绩效评价口径要保持一致，这样才能对不同项目进行对比分析，从而不断提升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树立绩效理念，重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科学地编制项目预算，设定绩效目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应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

发挥预算管理的积极作用；通过加强预算管理，围绕预算目标，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考核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从而有效落实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四是完善绩效评价流程，确定绩效评价标准与相关内容，明确绩效评价的时间节点。定性指标要明确内容细节，定量指标要有具体数值。通过绩效评价，掌握不同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对比分析；通过绩效评价分析，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五是提前预判，着手准备。做好绩效评价基础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全面收集，掌握第一手资料；到项目现场进行检查，与预算方案等进行对照，查找预算执行中存在的漏洞；组织问卷调查，通过问卷方式收集相关意见，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调研。建立信息系统，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对相关数据进行系统分析，弥补人工评估存在的不足，从而使绩效评价结果更加准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